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铜交法〔2014〕4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流动治超工作力度，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确保流动治超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现将《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方案（试行）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4日



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流动治超工作力度，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确保流动治超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治超工作的通知》（皖交运〔2014〕1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治超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固定治超站点，在超限超载频发的重点路段开展多部门联合的流动治超工作，实现固定治超与流动治超的有机结合，构建动态的治超网络，从根本上遏制超限超载运输对公路的危害，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流动治超工作的领导，成立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平；副组长：交警副支队长、钟勇、李良才、许智勇；成员由公路、运管、公安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流动治超站，具体负责流动治超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

三、队伍建设



抽调人员，充实流动治超队伍，不少于 20 人，其中公安 4 人，运管 4 人，公路 12 人，分市县二支队伍同时开展工作。流动治超队设队长 1 名，市县分队长各 1 名，每支队伍 10 人组成，由公路部门牵头负责，每支分队交通公安各配备一台执法车辆。流动治超队组建完毕后，将具体人员名单报市治超办备案。流动治超队伍每周至少有 1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工作情况按周报市治超办。

四、工作任务

在全市公路路段及经政府批准的区域和路段内进行流动巡查，重点在 S320、S103、沿新路、坝白路、顺风路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反映较多路段的开展巡查，重点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暴力冲卡等违法现象，以固定治超检测站为依托、以流动巡查为延伸管理，完善治超布局，缩小治超盲区。

五、工作职责

（一）公路路政人员。负责引导超限超载车辆到流动治超检测点接受检测称重，对经检测超载车辆和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件的运输车辆采取就地卸货并依法给予处罚。

（二）公安交警人员。负责指挥超限超载车辆接受检测，维持交通、治安秩序，对绕岗、闯岗、逃岗、集结过岗和故意堵塞交通及谩骂、殴打、围攻治超执法人员的不法分子进行打击。

（三）交通运管人员。负责对巡查中发现的疑似非法改装运



输车辆拦截、检查，确认后是非法改装的，一律按不少于1万元处罚，并强制恢复。对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100%的货运车辆，吊销车辆营运证及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它超限车辆驾驶人进行登记、教育。负责调查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并进行相应处罚。

六、工作程序

（一）执法人员按规定整齐着装，佩带执法证件，携带有关执法文件、执法文书等，在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后，进入流动执法点，并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装置，做好检查工作准备。

（二）公安交警、路政执法人员拦截疑似超限超载车辆停车。停车分为徒手指挥和使用停车示意牌（灯）两种。夜间指挥一律使用停车示意灯进行，同时执法人员要求加着反光背心。

（三）被检车辆停稳后，执法人员应先向驾驶员敬礼、出示执法证件，明确表达检查项目。对空车和明显不超限的车辆立即放行。对可能超限的车辆收取相关车辆证件，指挥车辆以规定速度上磅检测；

（四）经检查的车辆，在做好检测登记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经检测未超限的，应交还有关证件，立即放行。

（2）对检查为非法改装车辆的，将车辆引导至强制割帮点予以恢复。

（3）对检测超限的车辆，将车辆及证件暂扣，并由执法人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员引导该车到固定治超站、公路稽查站及县级交通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治超执法场所,按检测情况实施卸载(运输汽车等不可解体、不便装卸、不便保管、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的车辆除外)。

(4)对经过处理,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由治超执法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5)核对车辆处理情况,确认违法状态消除后,发还车主证件,放行车辆,上报处理结果。

七、工作方法

(一)流动治超工作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根据车流量情况决定治超流动稽查的时间和路线。

(二)对疑似超限车辆进行检测认定超限后,应足额卸下超限货物并对超限车辆进行复检,违法行为人持卸货凭证和复检单接受行政处罚后,由执法人员出具放行手续。

八、工作要求

(一)流动治超检查时,必须配备专用流动治超检测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便携式称重仪、照相机、摄像机、对讲机、照明灯、超限超载检查标志牌、引导标志牌、反光警示锥、手持停车示意牌等必要的检测设备设施,保障执法条件。

(二)参与联合治超的执法人员应具备执法资格,身体健康,政治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风纪严整。



（三）流动治超执法巡查时，要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并按月归集，入档备查。严格按照法定的执法程序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登记、制作处罚文书，做到程序合法，制作文书规范，手续齐全。

（四）流动治超执法人员应着装整齐，持证上岗，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应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忌语”，要注重采取宣传教育在先、文明执法、说话和气、礼貌待人等执法技巧，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杜绝粗暴野蛮执法。

（五）流动治超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交通部“五不准”、“十条禁令”“罚缴分离”等规定，严禁乱收费、乱罚款、只收费不卸货或收费不给票据、少给票据等违法违纪行为，更不得利用职权以任何形式收受贿赂、敲诈勒索。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在流动治超检查过程中，每次检查车辆不得高于三辆，不得双向同时拦车，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交通堵塞。

（七）流动治超原则上选择在道路宽敞、视线良好、不影响交通安全的路段进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到齐全规范，确保人身安全和公路畅通。

（八）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专人作为流动治超工作信息报送人，遇有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九、后勤保障



（一）流动治超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二）流动治超执法车辆维修、加油等费用，从治超经费中列支。

（三）一线治超执法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夜班加班应安排工作就餐，同时按每人每班不低于 50 元予以补助。

十、舆论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广造舆论声势，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地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超限超载危害性、违法性的宣传，畅通投诉、举报，增强治超工作的透明度，使群众能够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到活动中，确保流动治超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



铜陵市流动治超工作日志

天气情况		治超车号		治超	
记录人		驾驶员		负责人	
治超时间			治超路线（桩号）		
时	分	-----	时	分	
时	分	-----	时	分	
时	分	-----	时	分	
时	分	-----	时	分	
治超情况：					
治超人员签名：					